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
(股票代碼 4722)

公司地址：高雄市永安區維新里永工五路 2 號
電 話：(07)623-6199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8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1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2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3 ~ 14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5 ~ 54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2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 2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 ~ 44
	(七) 關係人交易	45 ~ 46
	(八) 質押之資產	46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6

項	目	頁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7
(十二)	其他	47 ~ 5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3 ~ 54
(十四)	部門資訊	54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5 ~ 75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金融資產減損之說明；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說明；本期提列之應收帳款備抵呆帳及其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三)應收帳款淨額之說明。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餘額(不含關係人)分別為新台幣 993,056 仟元及新台幣 22,391 仟元。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訂定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係針對客戶之信用風險、歷史之收款經驗暨銷售後評估客戶所在地區經濟情勢及財務狀況，進行可回收金額之預期及綜合考量而訂定，並定期依後續收款狀況予以檢討調整。另針對逾期或收回可能性有疑慮之個別應收帳款進行減損評估，並再依帳齡進行群組評估提列相關損失。

因對超過一定期間帳齡及有收回疑慮之應收帳款提列之備抵呆帳，通常涉及主觀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且考量應收帳款及其備抵呆帳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備抵呆帳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可回收金額所依據之客戶信用風險、歷史之收款經驗暨銷售後評估客戶所在地區經濟情勢及財務狀況等資訊。
2. 驗證應收帳款帳齡歸屬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抽樣複核管理階層訂定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所依據之客觀減損證據之文件。
4. 測試用於應收帳款評價之報表，評估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適足性。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八)存貨之說明；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說明；本期提列之存貨跌價損失及其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存貨之說明。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707,599 仟元及新台幣 22,150 仟元。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 UV 光固化材料、不飽和聚脂樹脂及各種用途之合成樹脂等，該等存貨會因不同通路之市場需求及技術變遷等因素影響，故存在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之一定風險。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並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及個別辨認有過時之存貨，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其淨變現價值。

因對超過一定期間貨齡及過時存貨提列備抵跌價損失，通常涉及主觀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且考量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
2. 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存貨貨齡歸屬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測試用於存貨評價之報表，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適足性。

其他事項－查核範圍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06 年 3 月 9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
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
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
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姿好

會計師

劉子猛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8 日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3,816	2	\$	79,056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108,858	3		129,773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五(二)、六 (三)(四)		970,665	27		882,132	2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04,382	3		45,350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3,938	1		67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9,088	-		-	-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五)		685,449	19		609,998	19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62,230	2		46,57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038,426</u>	<u>57</u>		<u>1,793,563</u>	<u>54</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19,853	1		37,627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587,496	17		571,295	1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835,902	23		856,399	26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10,974	-		4,89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21,177	1		18,195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八)		51,646	1		12,331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0	-		27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934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529,002</u>	<u>43</u>		<u>1,501,019</u>	<u>46</u>
1XXX	資產總計		\$	<u>3,567,428</u>	<u>100</u>	\$	<u>3,294,582</u>	<u>100</u>

(續次頁)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347,670	10	\$	199,550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164,702	5		99,973	3
2150	應付票據			397,635	11		361,003	11
2170	應付帳款	七		104,280	3		112,953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115,971	3		129,766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29,596	1		29,87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845	-		5,13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169,699</u>	<u>33</u>		<u>938,253</u>	<u>28</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40,063	1		38,853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16,667	-		17,136	1
2645	存入保證金			-	-		2,00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6,730</u>	<u>1</u>		<u>57,989</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1,226,429</u>	<u>34</u>		<u>996,242</u>	<u>30</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952,469	27		952,469	29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十四)(十五)		392,320	11		392,320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二十二)		235,722	7		201,353	6
3350	未分配盈餘			652,563	18		631,382	19
3400	其他權益	六(六)(七)		107,925	3		120,816	4
3XXX	權益總計			<u>2,340,999</u>	<u>66</u>		<u>2,298,340</u>	<u>7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七及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567,428</u>	<u>100</u>	\$	<u>3,294,582</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有涼



經理人：王海城



會計主管：何印唐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4,480,410	100	\$ 4,111,98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二)(二十)(二十一)及七	(3,796,602)	(85)	(3,363,295)	(82)
5900 營業毛利		683,808	15	748,691	18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七)	(6,872)	-	(5,399)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七)	5,399	-	2,047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82,335	15	745,339	18
營業費用	六(九)(十二)(二十)(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23,042)	(5)	(224,476)	(5)
6200 管理費用		(74,189)	(1)	(76,947)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7,053)	(1)	(43,924)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44,284)	(7)	(345,347)	(8)
6900 營業利益		338,051	8	399,992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及七	4,859	-	20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六)(十八)及十二	(9,609)	-	(5,489)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4,409)	-	(3,12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30,700	-	25,65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541	-	17,237	-
7900 稅前淨利		359,592	8	417,229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64,424)	(2)	(73,536)	(2)
8200 本期淨利		\$ 295,168	6	\$ 343,693	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1,808)	-	(\$ 4,99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307	-	84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七)	(18,401)	-	(28,820)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六)	1,026	-	8,788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七)	5,375	-	21,546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3,500	-	3,22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0,001)	-	\$ 59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5,167	6	\$ 344,290	8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		\$ 3.10		\$ 3.68	
9850 稀釋		\$ 3.09		\$ 3.6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有涼



經理人：王海城



會計主管：何印唐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監事會議紀錄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本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	交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資	本	公	庫	公	法	定	盈	餘	國	外	備	金
	發	行	庫	交	積	公	盈	餘	盈	外	營	融	實
	行	溢	藏	交	積	積	積	積	餘	營	務	資	益
	價	價	票	易	積	積	積	積	餘	務	報	現	損
	未	未	易	交	積	積	積	積	餘	報	表	損	益
	分	分	交	交	積	積	積	積	餘	表	換	損	計
	配	配	交	交	積	積	積	積	餘	換	額	損	計
	盈	盈	交	交	積	積	積	積	餘	額	額	損	計
	餘	餘	交	交	積	積	積	積	餘	額	額	損	計
	餘	餘	交	交	積	積	積	積	餘	額	額	損	計
	餘	餘	交	交	積	積	積	積	餘	額	額	損	計
105	\$ 882,469	\$ 245,387	\$ 5,514	\$ 166,593	\$ 593,282	\$ 35,957	\$ 80,120	\$ 2,009,322					
104	-	-	-	34,760	(34,760)	-	-	-					
六(十六)	-	-	-	-	(266,691)	-	-	(266,691)					
六(十三)	70,000	139,305	-	-	-	-	-	209,305					
六(十五)	-	2,114	-	-	-	-	-	2,114					
105	-	-	-	-	343,693	-	-	343,693					
105	-	-	-	-	(4,142)	(23,919)	28,658	597					
105	\$ 952,469	\$ 386,806	\$ 5,514	\$ 201,353	\$ 631,382	\$ 12,038	\$ 108,778	\$ 2,298,340					
106	\$ 952,469	\$ 386,806	\$ 5,514	\$ 201,353	\$ 631,382	\$ 12,038	\$ 108,778	\$ 2,298,340					
105	-	-	-	34,369	(34,369)	-	-	-					
六(十六)	-	-	-	-	(238,117)	-	-	(238,117)					
六(六)	-	-	-	-	-	-	(4,391)	4,391					
106	-	-	-	-	295,168	-	-	295,168					
106	-	-	-	-	(1,501)	(14,486)	5,986	10,001					
106	\$ 952,469	\$ 386,806	\$ 5,514	\$ 235,722	\$ 652,563	(\$ 2,448)	\$ 110,373	\$ 2,340,999					

(註)民國104年度及105年度員工酬勞分別為\$5,011及\$4,900與董監酬勞分別為\$8,626及\$7,500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有涼



經理人：王海城




會計主管：何印唐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0 6 年 度	1 0 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59,592	\$ 417,22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益	-	(1)
呆帳損失(備抵呆帳轉列收入)	六(三) 807	(3,500)
存貨跌價損失	六(五) 4,201	4,597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八) (20,647)	(7,33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之份額	(30,700)	(25,652)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 42,987	41,4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六(十八) 126	146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 4,892	3,618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攤提	551	-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七) 6,872	5,399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七) (5,399)	(2,047)
股利收入	六(十七) (841)	-
利息收入	六(十七) (72)	(200)
利息費用	六(十九) 4,409	3,126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六(十五) -	2,1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應收票據	20,915	(1,724)
應收帳款	(89,340)	(82,325)
應收帳款—關係人	(59,032)	(30,720)
其他應收款	(13,238)	98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088)	-
存貨	(79,652)	(128,747)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5,655)	(1,0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6,632	173,560
應付帳款	(8,673)	45,610
其他應付款	(8,859)	19,14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710	76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277)	(2,28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3,221	432,135
收取之股利	841	-
收取之利息	51	319
支付之利息	(4,342)	(3,216)
支付之所得稅	(62,666)	(97,84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7,105	331,391

(續次頁)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0 6 年 度 1 0 5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	(\$	24,83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35,056		8,07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四)	(5,003)	(38,142)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10,969)		-
預付設備款增加		(61,931)	(5,811)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55	(25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2,48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077)	(60,97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48,120		14,599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64,729	(20,000)
償還長期借款			-	(201,297)
存入保證金減少		(2,000)		-
現金增資	六(十三)		-		209,305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238,117)	(266,69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268)	(264,08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760		6,3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79,056		72,7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83,816	\$	79,05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有涼



經理人：王海城



會計主管：何印唐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 67 年 11 月奉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 UV 光固化材料、不飽和聚酯樹脂及各種用途之合成樹脂等之製造及銷售。
- (二)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0 年 12 月起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後於民國 101 年 8 月起改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7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經評估該修正將使本公司增加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之揭露。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版本時，本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 9」)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以下簡稱「IFRS 15」)係採用簡易追溯調整，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說明如下：

1. 本公司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19,853按IFRS 9分類規定，調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9,853，並同時調增保留盈餘\$5,423及調減其他權益\$5,423。
2. 依據IFRS 15之規定，認列與銷售合約相關之合約負債，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預收貨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計\$2,640。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個體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在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財務績效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收購國外個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個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1.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2. 定期存款符合上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融資產及負債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結轉依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若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跌價損失，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淨變現價值回升時，則於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項目，並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減項。

(九)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3)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4)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5)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資 產 名 稱	耐 用 年 限
房屋及建築(含附屬設備)	2~55年
機器設備	2~20年
運輸設備	2~15年
辦公設備	2~15年
其他設備	2~25年

(十四) 無形資產

1. 特許權

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5 年平均攤銷。

2. 電腦軟體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平均攤銷。

(十五) 租賃資產/營業租賃(承租人)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本公司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最低租金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及負債。

(2) 後續最低租賃給付分配予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於租賃期間逐期分攤，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

(3) 融資租賃下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之耐用年限提列折舊。若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取得所有權，按該資產之耐用年限與租賃期間兩者孰短者提列折舊。

2.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七) 借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八) 應付票據及帳款

應付票據及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一)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辦理現金增資保留股份予員工認購時，其給與日為董事會通過現金增資之認購價格及股數均已確定之日。

(二十二)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本公司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別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三)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四)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股本。

(二十五)收入認列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UV光固化材料、不飽和聚酯樹脂及各種用途之合成樹脂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部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六)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會計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事。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應收帳款之評價

- (1)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發生時，本公司針對客戶之信用風險、歷史之收款經驗暨銷售後評估客戶所在地區經濟情勢及財務狀況綜合評估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由於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予以衡量，故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會產生重

大之減損損失。

(2)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應收帳款(不含關係人)之帳面金額為 \$970,665。

2. 存貨之評價

(1)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不同通路之市場需求及技術變遷等因素影響，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2)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685,44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現金：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67	\$ 629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u>83,449</u>	<u>78,427</u>
	<u>\$ 83,816</u>	<u>\$ 79,056</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應收票據淨額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應收票據	<u>\$ 108,858</u>	<u>\$ 129,773</u>

1.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票據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2.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均無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情事。
3.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應收票據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應收帳款淨額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993,056	\$ 903,723
減：備抵呆帳	(22,391)	(21,591)
	<u>\$ 970,665</u>	<u>\$ 882,132</u>

1.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2.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均無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情事。
3. 本公司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u>106年</u>	<u>105年</u>
	<u>度</u>	<u>度</u>
	<u>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u>	<u>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u>
期初餘額	\$ 21,591	\$ 25,309
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807	(3,500)
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7)	(218)
期末餘額	<u>\$ 22,391</u>	<u>\$ 21,591</u>

4.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

(四) 金融資產移轉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0 月與永豐商業銀行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規定本公司無須承擔該些已移轉應收帳款無法回收之風險，僅須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且本公司對於該些已移轉應收帳款並無任何持續參與，因此本公司除列該些讓售之應收帳款，其尚未到期之相關資訊如下：

	<u>105年</u>	<u>12月</u>	<u>31日</u>		
	<u>讓售應收</u>	<u>讓售應收</u>	<u>讓售應收</u>	<u>已預支金額</u>	
<u>讓售對象</u>	<u>帳款金額</u>	<u>除列金額</u>	<u>額</u>	<u>已預支金額</u>	<u>之利率區間</u>
永豐商業銀行	\$ 8,878	\$ 8,878	歐元 600仟元	\$ 8,878	—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因上述合約均已到期，且並未新增任何應收帳款讓售合約，故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無讓售應收帳款之情事。

(五) 存 貨

	106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 料	\$ 363,565	(\$ 8,397)	\$ 355,168
物 料	7,735	(38)	7,697
在 製 品	64,648	(2,199)	62,449
製 成 品	271,651	(11,516)	260,135
	<u>\$ 707,599</u>	<u>(\$ 22,150)</u>	<u>\$ 685,449</u>

	105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 料	\$ 289,778	(\$ 5,973)	\$ 283,805
物 料	5,448	(80)	5,368
在 製 品	79,730	(2,656)	77,074
製 成 品	252,991	(9,240)	243,751
	<u>\$ 627,947</u>	<u>(\$ 17,949)</u>	<u>\$ 609,998</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796,231	\$ 3,358,698
存貨報廢損失	1,701	-
存貨跌價損失	4,201	4,597
存貨盤盈	(4,655)	-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876)	-
銷貨成本合計	<u>\$ 3,796,602</u>	<u>\$ 3,363,295</u>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14,430	\$ 28,83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5,423	8,788
	<u>\$ 19,853</u>	<u>\$ 37,627</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1,026 及\$8,788，另因出售部分金融資產而自權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4,391)及\$-(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2.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6</u>	<u>年</u>	<u>度</u>	<u>105</u>	<u>年</u>	<u>度</u>
1月1日	\$		571,295	\$		556,26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30,700			25,652
未實現銷貨利益淨額	(1,473)	(3,352)
其他權益變動－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變動數	(18,401)	(28,820)
其他權益變動－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變動數			5,375			21,546
12月31日	\$		<u>587,496</u>	\$		<u>571,295</u>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		<u>587,496</u>	\$		<u>571,295</u>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詳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合併基礎之說明。
2.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質押之情形。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u>106年1月1日</u>							
成本	\$ 336,462	\$ 259,511	\$ 554,875	\$ 76,400	\$ 6,570	\$ 127,310	\$ 1,361,128
累計折舊	-	(69,422)	(305,021)	(42,288)	(3,244)	(84,754)	(504,729)
	<u>\$ 336,462</u>	<u>\$ 190,089</u>	<u>\$ 249,854</u>	<u>\$ 34,112</u>	<u>\$ 3,326</u>	<u>\$ 42,556</u>	<u>\$ 856,399</u>
<u>106 年 度</u>							
1月1日	\$ 336,462	\$ 190,089	\$ 249,854	\$ 34,112	\$ 3,326	\$ 42,556	\$ 856,399
預付設備款轉入	-	1,600	13,890	860	-	6,266	22,616
重分類	-	-	-	-	24	(24)	-
折舊費用	-	(7,491)	(26,267)	(3,305)	(425)	(5,498)	(42,987)
處分一成本	-	-	(4,481)	-	(423)	(4,103)	(9,007)
處分一累計折舊	-	-	4,438	-	423	4,025	8,881
12月31日	<u>\$ 336,462</u>	<u>\$ 184,198</u>	<u>\$ 237,429</u>	<u>\$ 31,667</u>	<u>\$ 2,924</u>	<u>\$ 43,222</u>	<u>\$ 835,902</u>
<u>106年12月31日</u>							
成本	\$ 336,462	\$ 261,111	\$ 564,284	\$ 77,260	\$ 6,171	\$ 129,449	\$ 1,374,737
累計折舊	-	(76,913)	(326,855)	(45,593)	(3,247)	(86,227)	(538,835)
	<u>\$ 336,462</u>	<u>\$ 184,198</u>	<u>\$ 237,429</u>	<u>\$ 31,667</u>	<u>\$ 2,924</u>	<u>\$ 43,222</u>	<u>\$ 835,902</u>

	上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u>105年1月1日</u>								
成本	\$ 335,988	\$ 250,085	\$ 546,456	\$ 65,496	\$ 6,055	\$ 118,802	\$ 1,322,882	
累計折舊	-	(62,253)	(286,492)	(39,146)	(2,819)	(81,986)	(472,696)	
	<u>\$ 335,988</u>	<u>\$ 187,832</u>	<u>\$ 259,964</u>	<u>\$ 26,350</u>	<u>\$ 3,236</u>	<u>\$ 36,816</u>	<u>\$ 850,186</u>	
<u>105 年 度</u>								
1月1日	\$ 335,988	\$ 187,832	\$ 259,964	\$ 26,350	\$ 3,236	\$ 36,816	\$ 850,186	
增添—成本	474	9,426	12,438	10,904	515	9,310	43,067	
預付設備款轉入	-	-	3,191	-	-	1,512	4,703	
折舊費用	-	(7,169)	(25,613)	(3,142)	(425)	(5,061)	(41,410)	
處分—成本	-	-	(7,210)	-	-	(2,314)	(9,524)	
處分—累計折舊	-	-	7,084	-	-	2,293	9,377	
12月31日	<u>\$ 336,462</u>	<u>\$ 190,089</u>	<u>\$ 249,854</u>	<u>\$ 34,112</u>	<u>\$ 3,326</u>	<u>\$ 42,556</u>	<u>\$ 856,399</u>	
<u>105年12月31日</u>								
成本	\$ 336,462	\$ 259,511	\$ 554,875	\$ 76,400	\$ 6,570	\$ 127,310	\$ 1,361,128	
累計折舊	-	(69,422)	(305,021)	(42,288)	(3,244)	(84,754)	(504,729)	
	<u>\$ 336,462</u>	<u>\$ 190,089</u>	<u>\$ 249,854</u>	<u>\$ 34,112</u>	<u>\$ 3,326</u>	<u>\$ 42,556</u>	<u>\$ 856,399</u>	

1.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2.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九) 無形資產

	<u>106 年 度</u>	<u>105 年 度</u>
<u>1 月 1 日</u>		
成本	\$ 18,089	\$ 18,089
累計攤銷	(13,192)	(9,574)
	<u>\$ 4,897</u>	<u>\$ 8,515</u>
1月1日	\$ 4,897	\$ 8,515
增添—單獨取得	10,969	-
攤銷費用	(4,892)	(3,618)
處分—成本	-	(885)
處分—累計攤銷	-	885
12月31日	<u>\$ 10,974</u>	<u>\$ 4,897</u>
<u>12 月 31 日</u>		
成本	\$ 29,058	\$ 18,089
累計攤銷	(18,084)	(13,192)
	<u>\$ 10,974</u>	<u>\$ 4,897</u>

1.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2.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u>106 年 度</u>	<u>105 年 度</u>
推銷費用	\$ 4,892	\$ 3,603
管理費用	-	15
	<u>\$ 4,892</u>	<u>\$ 3,618</u>

3.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無形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十) 短期借款

<u>借 款 性 質</u>	<u>106年12月31日</u>	<u>利 率 區 間</u>	<u>擔 保 品</u>
無擔保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300,000	0.92%~0.94%	無
購料借款	47,670	1.06%~2.39%	無
	<u>\$ 347,670</u>		

借 款 性 質	105年12月31日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無擔保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160,000	0.98%~1.08%	無
購料借款	39,550	1.20%~2.20%	無
	<u>\$ 199,550</u>		

(十一) 應付短期票券

借 款 性 質	106年12月31日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應付商業本票	\$ 160,000	0.50%~0.71%	無
應付承兌匯票	4,830	—	無
	164,830		
減：未攤銷折價	(128)		
	<u>\$ 164,702</u>		

借 款 性 質	105年12月31日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應付商業本票	\$ 100,000	0.50%~0.75%	無
減：未攤銷折價	(27)		
	<u>\$ 99,973</u>		

1. 應付商業本票係由合作金庫票券金融公司等金融機構擔保發行，以供短期資金週轉之用。
2. 應付承兌匯票係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辦理承兌，保證在指定日期無條件支付金額予持票人。

(十二)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2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1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7.70%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3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本公司依前述揭露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相關資訊如下：

(1)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8,221)	(\$ 22,49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345</u>	<u>5,148</u>
	(\$ <u>16,876</u>)	(\$ <u>17,345</u>)
淨確定福利負債(表列「其他應付款」)	(\$ 209)	(\$ 209)
淨確定福利負債(表列「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u>16,667</u>)	(<u>17,136</u>)
	(\$ <u>16,876</u>)	(\$ <u>17,345</u>)

(2)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u>106 年 度</u>			
1月1日	(\$ 22,493)	\$ 5,148	(\$ 17,345)
利息(費用)收入	(<u>337</u>)	<u>94</u>	(<u>243</u>)
	(<u>22,830</u>)	<u>5,242</u>	(<u>17,58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 或費用之金 額)	-	(40)	(40)
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影響數	(2,776)	-	(2,776)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316	-	316
經驗調整	<u>692</u>	<u>-</u>	<u>692</u>
	(<u>1,768</u>)	(<u>40</u>)	(<u>1,808</u>)
提撥退休基金	<u>-</u>	<u>2,520</u>	<u>2,520</u>
支付退休金	<u>6,377</u>	(<u>6,377</u>)	<u>-</u>
12月31日	(\$ <u>18,221</u>)	\$ <u>1,345</u>	(\$ <u>16,876</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5 年 度			
1月1日	(\$ 17,992)	\$ 3,352	(\$ 14,640)
利息(費用)收入	(315)	81	(234)
	(18,307)	3,433	(14,87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 或費用之金 額)	-	(50)	(50)
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影響數	(1,497)	-	(1,497)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775)	-	(775)
經驗調整	(2,668)	-	(2,668)
	(4,940)	(50)	(4,990)
提撥退休基金	-	2,519	2,519
支付退休金	754	(754)	-
12月31日	(\$ 22,493)	\$ 5,148	(\$ 17,345)

(3)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6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之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4)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折現率	1.63%	1.5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75%	2.75%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臺灣壽險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 現 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736)	\$ 774	\$ 753	(\$ 721)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830)	\$ 870	\$ 844	(\$ 80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年度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上年度一致。

(5)本公司於民國107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3,600。

(6)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6.6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1年內	\$	44
2~5年內		928
5年以上		3,222
	\$	<u>4,194</u>

- 2.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本公司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8,582及\$8,060。

(十三)股本

- 1.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期初餘額	95,247	88,247
現金增資	-	7,000
期末餘額	<u>95,247</u>	<u>95,247</u>

- 2.本公司於民國104年11月6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7,000仟股，現金增資總額為\$210,000，扣除相關發行成本\$695後，實際現金增資淨額為\$209,305，業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在案，增資基準日為民國105年3月24日。
- 3.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960,000，實收資本總額則為\$952,469，分為95,247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10元，

分次發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四)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其中保留由員工認股計 700 仟股，給與日為民國 105 年 1 月 22 日，其認股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30 元。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因前述現金增資而保留員工認購所認列之酬勞成本(相對項目表列「資本公積」)為 \$2,114，係採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給與日	民國105年1月22日
股價(單位：新台幣元/每股)	\$ 32.35
預期股利率	0%
預期價格波動率	32.31%
無風險利率	0.39%
預期存續期間(年)	0.15年
公允價值(單位：新台幣元/每股)	\$ 3.0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5	年	度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元)	
期初餘額	-	\$	-
本期給與	700		30
本期執行	(700)	(30)
期末餘額	-	-	-

民國 106 年度則無此情事。

(十六) 保留盈餘

1.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應按稅後盈餘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在此限額內，法定盈餘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2.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票股息紅利。本公司考量所處產業環境、配合

財務規劃，並於公司永續經營與穩定發展，及股東權益獲得最大保障之前提擬訂如下：

(1) 股立發放之條件、時機：

本公司目前處於穩定期，故盈餘分派會綜合考量未來營運發展、健全財務結構、維持穩定股利及保障股東合理報酬等各項因素，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並於經股東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發放之。

(2) 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分派比率：

本公司股東紅利之分派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現金股利所占比率為股東紅利總額的 20% 以上。惟現金股利每股低於 0.5 元(含)，得改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

其實際發放比率及方式則由董事會依公司資金狀況及資本預算情形訂定之。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5 月 31 日經股東會決議對民國 104 年度之盈餘分派現金股利為 \$266,691(每股新台幣 2.8 元)。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對民國 105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為發放現金股利 \$238,117(每股新台幣 2.5 元)。民國 107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為發放現金股利 \$142,870(每股新台幣 1.5 元)及股票股利 \$47,623(每股新台幣 0.5 元)。

(十七) 其他收入

	<u>106</u> <u>年</u> <u>度</u>	<u>105</u> <u>年</u> <u>度</u>
股利收入	\$ 841	\$ -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72	200
政府補助收入	2,002	-
其他收入	1,944	-
	<u>\$ 4,859</u>	<u>\$ 200</u>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6</u> <u>年</u> <u>度</u>	<u>105</u> <u>年</u> <u>度</u>
淨外幣兌換損失	(\$ 30,130)	(\$ 15,369)
處分投資利益	20,647	7,33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126)	(146)
其他	-	2,688
	<u>(\$ 9,609)</u>	<u>(\$ 5,489)</u>

(十九) 財務成本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4,377	\$		3,126
其他			32			-
	\$		4,409	\$		3,126

(二十)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6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139,577	\$ 118,146	\$	257,723		
折舊費用	34,505	8,482		42,987		
攤銷費用	-	4,892		4,892		
	\$ 174,082	\$ 131,520	\$	305,602		

	105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138,791	\$ 123,902	\$	262,693		
折舊費用	33,558	7,852		41,410		
攤銷費用	-	3,618		3,618		
	\$ 172,349	\$ 135,372	\$	307,721		

(二十一) 員工福利費用

	106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117,520	\$ 97,720	\$	215,240		
勞健保費用	10,933	8,630		19,563		
退休金費用	4,629	4,196		8,825		
其他用人費用	6,495	7,600		14,095		
	\$ 139,577	\$ 118,146	\$	257,723		

	105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119,624	\$ 105,563	\$	225,187		
勞健保費用	9,756	7,986		17,742		
退休金費用	4,333	3,961		8,294		
其他用人費用	5,078	6,392		11,470		
	\$ 138,791	\$ 123,902	\$	262,693		

1.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327 人及 315 人。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1.5%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 2%為董監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需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3.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170 及 \$4,90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419 及\$7,50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項目，係依各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範圍為基礎估列。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4,900 及\$7,500，與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54,600	\$ 63,274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6,706	4,314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1,083	(496)
當期所得稅總額	<u>62,389</u>	<u>67,092</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035	6,444
所得稅費用	<u>\$ 64,424</u>	<u>\$ 73,536</u>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07)	(\$ 84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915)	(20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15	(3,021)
	<u>(\$ 3,807)</u>	<u>(\$ 4,073)</u>

(3)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61,131	\$ 70,929
依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之影響數	(4,496)	(1,211)
未分配盈餘加徵10%之所得稅	6,706	4,314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1,083	(496)
所得稅費用	<u>\$ 64,424</u>	<u>\$ 73,536</u>

2.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6		年		度
	1月1日	認列 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呆帳損失超限	\$ 1,836	(\$ 80)	\$ -		\$ 1,756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3,051	715	-		3,766
銷貨認列時點財稅差異	2,092	(218)	-		1,874
退休金	9,714	-	307		10,021
未實現兌換損失	-	514	-		51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	497		497
其他	1,502	1,247	-		2,749
	<u>\$ 18,195</u>	<u>\$2,178</u>	<u>\$ 804</u>		<u>\$ 21,17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 9,273)	\$ -	\$ 1,373		(\$ 7,900)
投資收益	(19,772)	(5,199)	-		(24,971)
退休金	(6,805)	(387)	-		(7,192)
未實現兌換利益	(1,373)	1,373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630)	-	1,630		-
	<u>(\$ 38,853)</u>	<u>(\$4,213)</u>	<u>\$ 3,003</u>		<u>(\$ 40,063)</u>
	<u>(\$ 20,658)</u>	<u>(\$2,035)</u>	<u>\$ 3,807</u>		<u>(\$ 18,886)</u>

	105		年		度
	1月1日	認列 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呆帳損失超限	\$ 2,660	(\$ 824)	\$ -	\$ 1,836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4,637	(1,586)	-	3,051	
銷貨認列時點財稅差異	1,455	637	-	2,092	
退休金	8,866	-	848	9,714	
其他	979	523	-	1,502	
	<u>\$ 18,597</u>	<u>(\$1,250)</u>	<u>\$ 848</u>	<u>\$ 18,19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 12,294)	\$ -	\$ 3,021	(\$ 9,273)	
投資收益	(15,411)	(4,361)	-	(19,772)	
退休金	(6,416)	(389)	-	(6,805)	
未實現兌換利益	(929)	(444)	-	(1,37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834)	-	204	(1,630)	
	<u>(\$ 36,884)</u>	<u>(\$5,194)</u>	<u>\$ 3,225</u>	<u>(\$ 38,853)</u>	
	<u>(\$ 18,287)</u>	<u>(\$6,444)</u>	<u>\$ 4,073</u>	<u>(\$ 20,658)</u>	

3.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且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8 日止未有行政救濟之情事。
4. 因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台灣所得稅法修正內容業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相關規定，故不予揭露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及預計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相關資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86 年度以前	\$ 81,872
87 年度以後	549,510
	<u>\$ 631,382</u>

5.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83,896。民國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業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並經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為民國 106 年 7 月 19 日，其稅額扣抵比率為 20.61%。

(二十三) 每股盈餘

	106	年	度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295,168	95,247	\$ 3.10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295,168	95,24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90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95,168	95,437	\$ 3.09
	105	年	度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343,693	93,521	\$ 3.68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343,693	93,52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03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43,693	93,724	\$ 3.67

(二十四)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收付之投資活動：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43,067	
加：期初其他應付款		5,003			78	
減：期末其他應付款		-		(5,003)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 金支付數	\$	5,003		\$	38,142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營業及投資活動：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1)備抵呆帳沖銷數	\$	7		\$	218	
(2)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	22,616		\$	4,703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昆山朝建化學材料有限公司(昆山朝建)	子公司
江門國精合成材料有限公司(江門國精)	子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商品銷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子公司	\$ 233,660	\$ 118,280

上述銷售產生之帳款係透過江門凱日貿易公司代收代付，其交易價格因受大陸地區市場競爭影響，故較台灣地區銷售價格為低，而收款條件則與一般客戶大致相同，係月結 90 天內電匯收款。

2. 商品購買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子公司	\$ 4,463	\$ 3,557

上述商品購買之品項因未曾有向其他非關係人購買，故相關價格無法比較，而付款條件則與一般供應商大致相同，係月結 90 天內付款。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	\$ 104,382	\$ 45,350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交易，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付息，亦未提列負債準備。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	\$ 2,033	\$ -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該應付款項並無付息。

5. 資金融通情形(表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6 年	105 年			
	最高餘額日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年利率	利息收入
江門國精	106.12.31	\$ 45,650	\$ 9,088	2.80%	\$ 21

民國 105 年度則無此情事。

6. 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對 象 性 質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江門國精 融資額度擔保	\$ 209,054	\$ 304,667
昆山朝建 融資額度擔保	44,640	-
	<u>\$ 253,694</u>	<u>\$ 304,667</u>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背書保證實際動支金額分別為 \$31,827 及 \$85,591。

7.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8,433	\$ 21,285
退職後福利	298	1
	<u>\$ 18,731</u>	<u>\$ 21,286</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擔 保 用 途
土地	\$ 171,047	\$ 171,047	長期借款額度擔保
房屋及建築－淨額	57,307	58,815	長期借款額度擔保
其他設備－淨額	8,215	8,986	長期借款額度擔保
	<u>\$ 236,569</u>	<u>\$ 238,848</u>	

上述提供擔保之資產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附註七所述者外，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其他各項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事項如下：

(一) 已開狀而尚未押匯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133,453 及 \$106,217。

(二)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0,870</u>	<u>\$ 18,450</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因營運資金需求考量，通過對 Chao Chien International Inc. 及 昆山朝建化學材料有限公司分別增資美金 700,000 元及美金 900,000 元。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8 日止，相關增資款均尚未匯出。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良好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公允價值資訊之說明。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B. 本公司部分之進銷貨係以美元等外幣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變動，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C. 本公司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惟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本公司並未對其避險。

D.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價值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20,402	29.76	\$ 607,164
歐元：新台幣	1,714	35.57	60,967
人民幣：新台幣	10,437	4.57	47,645
澳幣：新台幣	1,936	23.185	44,886
英鎊：新台幣	1,160	40.11	46,528
日圓：新台幣	51,588	0.2642	13,630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元：新台幣	19,954	29.76	587,496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1,791	29.76	53,300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價值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17,894	32.25	\$ 577,068
澳幣：新台幣	2,132	23.29	49,660
歐元：新台幣	1,218	33.90	41,276
英鎊：新台幣	765	39.61	30,285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元：新台幣	17,715	32.25	571,295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1,896	32.25	61,149
英鎊：新台幣	36	39.61	1,431

E.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各外幣升值/貶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於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之損益影響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1,247及\$6,358。

F.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30,130 及 \$15,369。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有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審慎評估投資活動並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市場價格風險。
- B. 有關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減少 \$199 及 \$376。

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短、長期借款。本公司之短、長期借款主要係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
- B.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若利率變動幅度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36 及 \$694，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或減少。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管理辦法，就其每一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來自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票據及帳款。
- B.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提供借款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且僅對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本公司直接控股達 50% 以上之子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控股比例達 50%，且公司有決策能力之企業為之。由於該等公司之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其均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為保證金額。
- D.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各項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本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

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並確保公司具有充足之財務彈性。

B. 本公司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則由公司財務部統籌規劃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C.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150,000	\$ 42,000
固定利率		
一年內到期	900,560	1,133,821
一年以上到期	<u>120,000</u>	<u>120,000</u>
	<u>\$ 1,170,560</u>	<u>\$ 1,295,821</u>

一年內到期之額度屬年度額度，於民國 107 年度間將另行商議。其餘額度係為本公司營運資金所需。

D.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u>106年12月31日</u>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年以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47,841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64,830	-	-	-
應付票據	397,635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04,280	-	-	-
其他應付款	115,971	-	-	-
<u>105年12月31日</u>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年以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00,054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00,000	-	-	-
應付票據	361,003	-	-	-
應付帳款	112,953	-	-	-
其他應付款	129,766	-	-	-
存入保證金	-	-	-	2,000

E. 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之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衍生工具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屬之。
3.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之性質、特性、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 計</u>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19,853	\$ 19,853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 計</u>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37,627	\$ 37,627

4.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個體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2)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 (3)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

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個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5.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1月1日	\$	37,627	\$	4,735
本期購買		-		24,839
本期出售	(14,409)	(73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註)	(3,365)		8,788
	\$	19,853	\$	37,627

(註)表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項下。

7.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無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6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19,853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17.53%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 價愈高，公允價值 愈低。
	105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37,627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3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 價愈高，公允價值 愈低。

10.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		\$ -	\$ -	\$ 199	(\$ 199)
				105 年 12 月 31 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		\$ -	\$ -	\$ 376	(\$ 37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6 年度之資訊)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業已結清。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八。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備註
0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江門國精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45,650	\$ 45,650	\$ 9,088	2.80%	2	\$ -	營業週轉	\$ -	-	\$ -	\$ 234,100	\$ 936,400	-
1	Chao Chien International Inc.	Qualipoly International Inc.	其他應收款	是	20,844	19,790	19,493	-	2	-	營業週轉	-	-	-	234,100	936,400	-

(註1) 資金貸與性質代號說明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2) 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之計算如下：

1.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不超過雙方問業務往來金額，惟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0%為限。
 - (2)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0%。
 - (3)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為限。
2. 資金貸與總限額：本公司淨值之40%為限。

(註3) 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 1:29.76)換算為新台幣。

國赫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1)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1)	屬母公司		屬子公司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0	國赫化學(股)公司	江門國精合成材料 有限公司	子公司	\$ 2,340,999	\$ 337,258	\$ 209,054	\$ 31,827	\$ -	8.93%	\$ 2,340,999	Y	N	N	Y	-	-
		昆山朝建化學材料 有限公司	子公司	2,340,999	45,000	44,640	-	-	1.91%	2,340,999	Y	N	N	Y	-	-

(註1) 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當期淨值10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額除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權超過90%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100%外，其餘以本公司淨值10%為限。

2. 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2) 本表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匯率(美元：新台幣 1：29.76及人民幣：新台幣 1：4.57)換算為新台幣。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含資控制部分)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三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項目	期			備註
				股數 (仟單位/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國精化學(股)公司	股票： 金穎生物科技(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01 \$	19,853	1.61%	\$ 19,853
Qualipoly International Inc. Chao Chien International Inc.	股票： 天津亞邦化學有限公司 漳州亞邦化學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25,264	19.00%	25,264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33,575	19.00%	133,575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四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金額	估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國精化學(股)公司	昆山朝建化學材料 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115,385)	(2%)	月結90天收款	\$ -	-	-	\$ 45,711	4%	-
	江門國精合成材料 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18,275)	(2%)	月結90天收款	-	-	-	58,671	5%	-

(註)母子公司間之交易往來情形，因僅是與其相對交易方向不同，故不另行揭露。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2)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3)	項目	交易往來金額		交易條件	佔個體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4)
					金額	金額		
0	國精化學(股)公司	昆山朝建化學材料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115,385	月結90天收款	2%
				應收帳款		45,711	—	1%
		江門國精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18,275	月結90天收款	2%
				應收帳款		58,671	—	2%
				其他應收款		19,493	—	1%
1	Chao Chien International Inc.	Qualipoly International Inc.	3					

(註1) 母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因僅是與其相對交易方向不同，故不另行揭露；另重要交易揭露標準為新台幣1仟萬元以上。

(註2) 母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3)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4) 交易往來金額佔個體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個體總資產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未累積金額佔個體總營收方式計算。

(註5) 本表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匯率(美元：新台幣 1：29.76及人民幣：新台幣 1：4.57)換算為新台幣。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股數(股)	持 比率	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備註
				本 期 末	去 年 底				本 期 末	本 期 末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Qualipoly International Inc.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及國際貿易 業務	\$ 238,973	\$ 238,973	8,030,000	100.00	\$ 338,725	\$ 6,073	\$ 6,127	子公司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Chao Chien International Inc.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及國際貿易 業務	64,549	64,549	2,169,000	100.00	255,093	24,510	24,573	子公司
Qualipoly International Inc.	Chaoyang International Inc.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及國際貿易 業務	291,819	291,819	9,805,738	100.00	334,354	6,348	-	子公司 (註1)

(註1)依規定得免揭露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

(註2)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29.76)換算為新台幣。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昆山朝建化學材料有限 公司	化學原材料、UV光固 化材料、不飽和聚 酯樹脂及塗料樹脂 之銷售	\$ 47,616	(註1)	\$ 47,616	\$ -	\$ 47,616	\$ 7,014	100.00	\$ 7,014	\$ 56,175	\$ -	(註4)
江門國精合成材料有限 公司	不飽和聚酯樹脂、醇 酸樹脂及胺基酸樹 脂之製造及銷售	193,440	(註2)	291,819	-	291,819	6,091	100.00	6,091	334,094	-	(註4)
天津亞邦化學有限公司	不飽和聚酯樹脂、醇 酸樹脂及胺基酸樹 脂之製造及銷售	91,401	(註3)	13,660	-	13,660	-	19.00	-	25,264	-	-
漳州亞邦化學有限公司	不飽和聚酯樹脂、醇 酸樹脂及胺基酸樹 脂之製造及銷售	178,042	(註1)	19,790	-	19,790	-	19.00	-	133,575	42,767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註5)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372,885	\$ 1,404,599

(註1)透過第三地區(Chao Chien International Inc.)再轉投資大陸公司。

(註2)原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Qualipoly International Inc.持有，惟自民國95年9月起，因投資架構調整，故轉由Qualipoly International Inc.於第三地區

作價投資設立Chaoyang International Inc.再轉投資大陸公司。

(註3)透過第三地區(Qualipoly International Inc.)再轉投資大陸公司。

(註4)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

(註5)淨值或合併淨值60%(較高者)為其上限。

(註6)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29.76)換算為新台幣。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該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 (進)		貨		財 產		交 易		應 收 (付) 帳 款		票 據 背 書 保 證 或 提 供 擔 保 品		資 金		融 通		其 他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期 末 餘 額	目 的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當 期 利 息	
昆山朝建化學材料有限公司	\$ 115,385	2%	\$ -	-	\$ 45,711	4%	\$ -	-	\$ -	-	\$ -	-	\$ -	\$ -	-	\$ -	-
江門國精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118,275	2%	-	-	58,671	5%	-	-	-	-	-	-	45,650	9,088	2.80%	21	-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金：					
	庫存現金			\$	117
	週轉金				250
	支票存款				26,146
	活期存款—新台幣				36,898
	—外幣	美元 638仟元，匯率：29.76；	歐元 38仟元，匯		
		率：35.57；港幣 9仟元，匯率：3.807；	人民幣 7		
		仟元，匯率：4.57			20,405
				\$	83,816

(以下空白)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淨額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u>	<u>戶</u>	<u>名</u>	<u>稱</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甲公司				應收貨款		\$	6,123
乙公司				"			5,908
其他(零星未超過5%)				"			<u>96,827</u>
						\$	<u>108,858</u>

(以下空白)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淨額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丙集團	應收貨款	\$ 186,905
丁公司	"	57,242
其他(零星未超過5%)	"	<u>748,909</u>
		993,056
減：備抵呆帳		(<u>22,391</u>)
		<u>\$ 970,665</u>
關係人：		
江門國精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應收貨款	\$ 58,671
昆山朝建化學材料有限公司	"	<u>45,711</u>
		<u>\$ 104,382</u>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 料	—	\$ 363,565	\$ 354,488	註
物 料	—	7,735	9,301	"
在 製 品	—	64,648	81,950	"
製 成 品	—	<u>271,651</u>	<u>310,970</u>	"
		707,599	<u>\$ 756,709</u>	
減：備抵跌價損失		(<u>22,150</u>)		
		<u>\$ 685,449</u>		

註：淨變現價值之決定方式，請詳附註四、(八)存貨之說明。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預付購料款			—	\$	37,721
留抵稅額			—		16,178
其他(零星未超過5%)			—		<u>8,331</u>
				\$	<u>62,230</u>

(以下空白)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 司 名 稱	期 初 股 數 (仟 股)	期 初 總 額 金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未 結 餘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單 價 (元)	總 價 值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備 註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Qualipoly International Inc.	8,030	\$341,525	-	\$ 6,127	-	(\$ 12,475)	8,030	100%	\$ 42.18	\$ 338,725	無
Chao Chien International Inc.	2,169	229,770	-	31,035	-	(8,486)	2,169	100%	117.61	255,093	無
		<u>\$ 571,295</u>		<u>\$ 37,162</u>		<u>(\$ 20,961)</u>				<u>\$ 587,496</u>	

(以下空白)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

(以下空白)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折舊方法及耐用年限則請詳附註四、(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

(以下空白)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	說明	明	期	末	餘	額	契	約	期	間	利	率	區	間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備	註	
信用借款	永豐商業銀行		\$	120,000			民國106.10.23	~	107.3.19		0.93%		USD		4,150,000											
信用借款	臺灣銀行			100,000			民國106.10.31	~	107.1.29		0.92%		\$		150,000											
信用借款	台北富邦銀行			80,000			民國106.7.26	~	107.2.25		0.94%				150,000											
購料借款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26,666			民國106.12.5	~	107.1.5		1.06%				100,000											
購料借款	華南商業銀行			21,004			民國106.11.6	~	107.3.27		2.04%~2.39%				100,000											
			\$	347,670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保 證 或 承 兌 機 構	契 約 期	問 利 率 區 間	發 行 金 額	未 攤 銷 應 付 短 期 票 券 折 價	帳 面 金 額	抵 押 或 擔 保
應付商業本票	合作金庫票券金融公司	民國106.11.28~107.3.22	0.69%~0.71%	\$ 40,000	71)	\$ 39,929	無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金融票券公司	民國106.12.22~107.1.19	0.56%	30,000	13)	29,987	無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	民國106.12.22~107.1.19	0.66%	30,000	14)	29,986	無
應付商業本票	大中票券金融公司	民國106.12.22~107.1.19	0.56%	30,000	13)	29,987	無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民國106.12.25~107.1.25	0.50%	30,000	17)	29,983	無
				<u>\$ 160,000</u>	<u>(\$ 128)</u>	<u>\$ 159,872</u>	
應付承兌匯票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u>4,830</u>	
						<u>\$ 164,702</u>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供 應 商 名 稱</u>	<u>摘 要</u>	<u>金 額</u>
元禎企業(股)公司	應付客票	\$ 75,776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	55,153
中日合成化學(股)公司	"	38,273
欣和化工(股)公司	"	24,916
臺灣利安德巴爾賽(股)公司	"	24,473
其他(零星未超過5%)	"	<u>179,044</u>
		<u>\$ 397,635</u>

(以下空白)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 應 商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國喬石油化學(股)公司	應付客帳	\$ 27,811
元禎企業(股)公司	"	16,465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	10,245
欣和化工(股)公司	"	9,464
MED International Co., Ltd.	"	7,743
其他(零星未超過5%)	"	<u>32,552</u>
		<u>\$ 104,280</u>

(以下空白)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	55,387
應付外銷費用			—		21,384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		10,400
其他(零星未超過5%)			—		<u>28,800</u>
				\$	<u>115,971</u>

(以下空白)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銷貨收入：				
合成樹脂	58仟噸	\$ 4,275,444		—
其他		<u>208,356</u>	\$ 4,483,800	—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3,390</u>)	—
營業收入			<u>\$ 4,480,410</u>	

(以下空白)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原料	\$ 289,778
加：本期進料	3,206,215
在製品轉入	418,142
原料盤盈	4,437
其他	10,774
減：轉列費用	(24,904)
原料報廢	(78)
期末原料	(363,565)
本期耗用原料	<u>3,540,799</u>
期初物料	5,448
加：本期進料	255,401
物料盤盈	124
減：轉列費用	(38,211)
物料報廢	(366)
出售物料	(13)
其他	(2,177)
期末物料	(7,735)
本期耗用物料	<u>212,471</u>
直接人工	<u>83,389</u>
製造費用	<u>306,233</u>
製造成本	<u>4,142,892</u>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續)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在製品	\$ 79,730
加：製成品轉入	158,722
其他	4,044
減：轉列費用	(1,135)
轉列原料	(418,142)
期末在製品	(64,648)
製成品成本	3,901,463
期初製成品	252,991
加：本期進料	120,588
製成品盤盈	94
減：轉列在製品	(158,722)
轉列費用	(42,793)
製成品報廢	(1,257)
其他	(4,495)
期末製成品	(271,651)
產銷成本	3,796,218
出售物料成本	13
已出售存貨成本	3,796,231
存貨報廢損失	1,701
存貨跌價損失	4,201
存貨盤盈	(4,655)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876)
營業成本	<u>\$ 3,796,602</u>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環保支出	—			\$	70,083	—	
燃料費	—				65,678	—	
薪資支出	—				48,994	—	
折 舊	—				34,505	—	
水電瓦斯費	—				28,291	—	
消耗品	—				20,269	—	
其他費用(零星未超過5%)	—				<u>38,413</u>	—	
					<u>\$ 306,233</u>		

(以下空白)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出口費	—			\$	83,763	—	
薪資支出	—				34,954	—	
佣金支出	—				34,725	—	
運費	—				18,299	—	
其他費用(零星未超過5%)	—				51,301	—	
					<u>\$ 223,042</u>		

(以下空白)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	37,997	—	
保險費	—				8,125	—	
折舊	—				5,800	—	
勞務費	—				3,727	—	
其他費用(零星未超過5%)	—				18,540	—	
					<u>\$ 74,189</u>		

(以下空白)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	28,965	—	
保險費	—				2,590	—	
其他費用(零星未超過5%)	—				<u>15,498</u>	—	
				\$	<u><u>47,053</u></u>		

(以下空白)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二十)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及附註六、(二十一)員工福利費用之說明。

(以下空白)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70309

號

會員姓名：
(1) 林姿好
(2) 劉子猛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南市林森路一段三九五號十二樓

事務所電話：(0六) 二三四-三一一一

事務所統一編號：0三九三二五三三



會員證書字號：
(1) 台省會證字第一七二七號
(2) 台省會證字第一九〇七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七五九七五二四二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 (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林姿好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劉子猛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9 日